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5 月 24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将原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街 88-1 号”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街 88-1 号，邮政编码：201603。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邮政编码：201613。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此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海纳厅。

4、会议议题：《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